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7 August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9年11月9日至13日，多哈

临时议程说明

1. 组织事项：
  - (a) 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开幕；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d) 观察员与会；
  -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 (f) 一般性讨论。
2. 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 (a) 预防腐败问题专家协商会议；
  - (b) 定罪问题专家协商会议；
  - (c) 国际合作问题专家协商会议。
3. 资产追回。
4. 技术援助。
5. 审议涉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问题。
6. 根据公约有关条款（第6条第3款；第23条第2款(d)项；第44条第6款(a)项；第46条第13和14款；第55条第5款及第66条第4款）审议通知要求。
7. 其他事项。
8. 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9. 通过报告。



## 说明

### 1. 组织事项

#### (a) 第三届会议开幕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第 63 条规定设立公约缔约国会议，以提高缔约国实现公约所列目标的能力并加强缔约国之间就此开展的合作，推动和审查公约实施工作。根据该条第 2 款的规定，20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安曼举行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根据第一届会议通过的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2 款，定于在第一届会议举行后一年内在举行第二届常会。根据缔约国会议第 1/1 号决定，第二届会议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 日在印度尼西亚杜阿岛举行。

缔约国会议第 2/1 号决定回顾大会关于会议方式的第 47/202 号决议 A 部分，考虑到其议事规则第 3 条第 2 款和第 6 条，欢迎卡塔尔政府提出担任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的东道主，决定其第三届会议将于 2009 年在卡塔尔举行。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将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多哈喜来登度假村和会议酒店的会议中心举行。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22 条，每届会议开幕时，应在出席会议的缔约国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根据同一条规则，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应担任届会主席团成员。在选举届会主席团成员时，五个区域组应各有一名代表担任主席团成员。缔约国会议主席和报告员的职务通常应由五个区域组轮流担任。

根据为应某一国家政府的邀请在联合国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所确立的标准惯例，主席通常由东道国政府的一名代表担任。缔约国会议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遵循了这一惯例，会上亚洲国家组的两名成员——约旦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分别当选为主席。如果缔约国会议决定其第三届会议也遵循这一惯例，则卡塔尔代表将当选为缔约国会议主席，预计将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提名报告员。如果缔约国会议决定遵循议事规则第 22 条，则预计将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提名主席并由亚洲国家组提名报告员。

促请各区域组在届会开幕前尽早就有关职务的候选人提名进行协商，以期就其人数与拟填补职位数相等的一批候选人达成一致意见，从而使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所有主席团成员均可以鼓掌方式选出，而无须进行无记名投票。

####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核准了其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CAC/COSP/2008/L.2）。在核准该临时议程时，缔约国会议表示支持当时担任缔约国会议第

一届会议主席团主席的约旦代表的建议，即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将主要侧重于预防腐败问题。

秘书处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8 条拟订了拟议工作安排。

工作安排的目的是要便于在缔约国会议现有时间和可用资源的范围内对议程项目进行审议。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的现有资源可供同时举行配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同声传译的会议。缔约国会议因而也就能够举行总共 18 次配有同声传译的会议。

#### **(d) 观察员与会**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14 条规定，已经依照公约第 67 条第 1 和第 2 款签署公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应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并可相应参加会议审议工作，但须事先书面通知秘书长。

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尚未依照公约第 67 条第 1 和第 2 款签署公约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除非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应赋予此种地位。

议事规则第 16 条规定，已收到大会长期邀请，请其作为观察员参加由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的实体和组织的代表、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均应有资格作为观察员参加缔约国会议审议工作，但须事先书面通知秘书长。

议事规则第 17 条规定，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相关非政府组织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除非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应赋予此种地位。其他相关的非政府组织也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秘书处至迟应在会前 30 天分发一份内容翔实的关于这类组织名单的文件，对于赋予某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一事没有异议的，除非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则应赋予此种地位。如有异议，则应将问题提交缔约国会议决定。

####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议事规则第 19 条规定，任何一届会议的主席团均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其报告。第 20 条规定，在主席团就代表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所涉代表应有权暂时出席会议。一缔约国的任何代表出席会议的资格如经另一缔约国提出异议，在主席团提出报告和缔约国会议作出决定以前，该代表应有权暂时出席会议并享有与其他缔约国代表同等的权利。

#### **(f) 一般性讨论**

已将题为“一般性讨论”的分项目列入议程，以便让高级别代表有时间就与《公约》实施情况有关的一般性事项发言。应当指出的是，第四次反腐倡廉全球论坛将在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召开以前的两天举行，也就是在 2009 年 11

月 7 日和 8 日举行。秘书处随后建议在缔约国会议的届会开始时进行一般性讨论，这样就能让出席全球论坛各项活动的时间不多的高级别代表有机会发表其看法并为缔约国会议确定政治方向。这类届会工作安排还将有助于就实质性议题展开重点更为突出的互动式交流。

秘书处应当于 2009 年 9 月 9 日宣布开始报名发言，报名将持续到 2009 年 11 月 9 日中午。将在“先报先优先”的基础上尊重报名的请求，但所持的谅解是，将允许部长级代表或类似级别的代表优先发言。请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制在五分钟内。

## 2. 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遵照《公约》第 63 条第 5 款，缔约国会议有必要通过缔约国提供的信息和缔约国会议可能建立的补充审查机制，了解缔约国为实施公约而采取的措施以及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缔约国会议第 1/2 号决议决定，应当将自评清单用作协助介绍《公约》实施情况的一个工具，请秘书处与缔约国和签署国协商并借鉴其意见而完成这一工具。缔约国会议的同一份决议请秘书处收集并分析缔约国和签署国通过自评清单提供的信息，与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分享这些信息和分析。2007 年 6 月 15 日，为履行其任务授权，秘书处将基于计算机的自评清单分发给缔约国和签署国，从而启动了信息搜集的工作。

缔约国会议第 2/1 号决议欢迎拟定自我评估清单及其有效用于汇编公约若干条款实施情况的初步信息以及秘书处对所收集的信息加以分析的两份报告（CAC/COSP/2008/2 和 Add.1）。

缔约国会议同一份决议请秘书处探寻自我评估清单修改方法，以便创设信息搜集综合工具，以此作为出发点，协助在今后任何审查工作收集关于实施情况的信息。为履行这一任务，秘书处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信息技术服务部门合作，着手开发自评综合清单的内容和技术功能。从 2009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秘书处与 36 个缔约国和签署国进行了协商，这些缔约国和签署国主动就该工具的逻辑、功能和便于使用的情况提供了反馈意见。在随后完成清单时已将这一类反馈意见考虑在内，该工具将提交缔约国会议酌情使用。

缔约国会议似宜结合其第 2/1 号决议实施情况审议其临时议程项目 5，因为这两个问题有着直接的联系。

缔约国会议第 1/1 号决议作出了一项重要决定，一致认为有必要建立一种旨在协助缔约国会议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适当机制。在同一份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强调了该审查机制应当具有的一些特点，并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工作组，以便就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适当机制或机构问题向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提出建议。

缔约国会议的同一份决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可以得到自愿捐款的情况下，暂时继续根据请求协助缔约国对实施工作展开分析。秘书处为此拟订了一

个技术援助项目，为检验可用作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手段提供充分的机会。该项目为试点审查方案，目的在于检验这一做法是否行之有效，从而协助缔约国会议就建立适当的审查机制做出决定。秘书处介绍了试点审查方案的活动情况，以协助缔约国会议及其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开展其审议工作（CAC/COSP/2008/9 和 CAC/COSP/WG.1/2008/3）。

工作组 2007 年 8 月 29 日至 31 日举行了其第一次会议，会上审议了成员国提出的一些建议，包括设立一些区域性机制，隶属于作为全球审查机制的缔约国会议，缔约国会议的职责是，协调区域审查、确保审查工作前后一致，并对其质量和统一性实施监督。

为协助缔约国会议就适当可行的审查机制作出决定，工作组请秘书处为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编写一份报告，其中根据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这些机制的概览（CAC/COSP/2006/5 和 Corr.1），对现有区域或部门机制所用方法进行比较分析。该分析应当列入就这类机制是否有助于缔约国会议履行其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的任务的问题而得出的结论。

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进一步审议了实施情况审查问题，并再次肯定了其第 1/1 号决议中所述的机制特点。缔约国会议第 2/1 号决议阐述了审查机制应当反映的其他一些原则。缔约国会议还决定，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工作组应当在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召开以前至少举行两次会议。它责成工作组编拟审查机制职权范围，以便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加以审议、采取行动并视可能予以通过，它还吁请缔约国和签署国就职权范围提交建议。缔约国会议还请秘书处编写背景文件，包括现行审查机制职权范围和有关依照第 1/1 号决议而采取的活动的资料（CAC/COSP/2008/9 和 CAC/COSP/2008/10）。

秘书处收到了 33 个国家关于审查机制职权范围的建议并提请工作组注意这些建议（CAC/COSP/WG.1/2008/2 和 Add.1-3 及 Corr.1）。

到第三届会议之时，工作组就应当在维也纳举行了五次次会议：2007 年 8 月 29 日至 31 日、2008 年 9 月 22 日至 24 日、2008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2009 年 5 月 11 日至 13 日和 2009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2 日。在工作组这些会议的间隔期内，还在维也纳举行了一些非正式协商。

在其 2008 年 12 月的会议上，工作组在秘书处根据它的要求而编拟的滚动案文的基础上，借鉴所收到的 33 份建议着手讨论和商谈职权范围（CAC/COSP/WG.1/2008/6 和 CAC/COSP/WG.1/2008/7）。工作组还请秘书处向其介绍了现有实施工作审查机制的供资情况（CAC/COSP/WG.1/2008/CRP.4）。

除了在拟于 2009 年 8 月/9 月举行的会议上，即便在 2009 年 5 月举行的会议上，工作组也在继续拟定其审查机制职权范围草稿（见 CAC/COSP/WG.1/2008/7/Rev.1 和 2）。职权范围草稿按以下内容编排以供审议：审查机制指导原则、审查机制与缔约国会议之间的关系、审查进程、实施工作审查小组、秘书处的作用及供资问题。审查机制职权范围草稿的案文已提交缔约国会议审议并适当采取行动。

### (a) 预防腐败问题专家协商会议

在审议题为“预防腐败问题专家协商会议”这一分项目时，缔约国会议似宜重点审查公约关于预防措施的第二章的实施情况，同时考虑到公约各章的相互依赖以及各章是要形成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这一事实。由于该章范围广泛，只将其中的几条列入了自我评估清单初稿，即：反腐败政策和做法（第 5 条）、反腐败机构（第 6 条）、公共采购和公共财务管理（第 9 条）。缔约国会议似宜审查秘书处编写的分析报告（CAC/COSP/2008/2）中所载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供的资料。将酌情向缔约国会议提供最新资料及其分析。会议还似宜更广泛地讨论与公约所列各项预防措施的实施有关的问题。这符合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所持将预防问题列入其高度重视的优先任务的做法。在探寻今后最佳做法的过程中，缔约国会议似宜铭记公约第二章范围很广，而且在突出重点与保证效率之间有着直接的联系。有鉴于此，会议似宜考虑到各国在其对自评清单所作答复中确定的能力建设需要，结合其在关于技术援助的临时议程项目 4 下的审议情况，力求以最为合适的方式处理这一问题。

依照缔约国会议第 1/8 号决议，秘书处收集了反腐工作的各种最佳做法。由于各国政府报告的最佳做法中有许多涉及到预防措施，会议似宜讨论预防腐败方面的这类最佳做法。

### (b) 定罪问题专家协商会议

在审查有关定罪条款的实施情况时，缔约国会议似宜适当审议一些交叉议题。为确定现行自我评估清单的内容，会议着重审查了公约第三章中有关定罪和执法问题的某些条款。具体而言，会议决定将所有强制性定罪条款纳入自我评估范围，这些条款是：贿赂本国公职人员（第 15 条）、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第 16 条）、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者以其他类似方式侵占财产（第 17 条）、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第 23 条）及妨害司法（第 25 条）。缔约国会议第 1/3 号决议呼吁各缔约国调整本国法律法规，以便遵行将上述条款所述行为确定为刑事犯罪的义务。所收到的会员国关于在本国法律中实施这些条款的答复概要载于秘书处编写的分析报告（CAC/COSP/2008/2）。秘书处将在第三届会议上提供这方面的最新资料及其分析（CAC/COSP/2009/9）。缔约国会议第 2/2 号决议再次请缔约国调整其法律法规，以遵守《公约》上述条款并利用自评清单介绍本国实施《公约》的情况。

专家们在协商时似宜着重讨论在实施《公约》关于定罪条款方面所面临的各种挑战。专家们还似宜确定、讨论和审查各国为实际应用这些条款所选择的各种实施方式可能产生的结果。此外，专家们似宜讨论各国在本国法律（程序法、行政法或条例）其他方面或在确立管辖权的立法方面实施定罪条款上的选择所涉影响。

### (c) 国际合作问题专家协商会议

在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上，与会者重申了开展国际合作的重要性，认为各缔约国应当尽一切努力来利用公约第四章广泛而全面的条款。由于第四章范围广泛，对该章进行透彻的审查将需要更多的关注、努力和时间，特别是考虑到在公约的实际作用方面，缔约国需要积累更多经验，因此会议决定只将关于公约第 44 条（引渡）和第 46 条（司法协助）的基本资料列入自我评估清单。在这一决定方面取得共识是基于这样一项理解，即有专家出席的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将需要更加重视国际合作。因此专家协商会议的目的在于，让各国政府的代表能够进行深入对话，交流在实施第四章各项条款方面取得的经验和教训。鼓励各国在组团时吸纳有关专家参加。

这些专家宜在会议上讨论根据公约开展国际合作方面的实际经验，既要讨论所遇到的问题，又要就如何确定成功做法发表意见。专家们似宜对成功经验和面临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拟订具体建议以改进公约规定的国际合作。缔约国会议在审议关于审查公约第四章实施情况的最为适当的做法时似宜考虑到专家的建议。

#### 文件

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的综合报告（CAC/COSP/2009/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查机制职权范围草稿（CAC/COSP/2009/3）

秘书处转发企业界关于有效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信函的说明（CAC/COSP/2009/4）

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审查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建议的说明（CAC/COSP/2009/6）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履约情况和实施公约所需技术援助的背景文件（CAC/COSP/2009/9）

### 3. 资产追回

资产追回是缔约国会议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所高度重视的问题。缔约国会议第 1/4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临时工作组，为缔约国会议履行关于返还腐败所得的任务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是尤其协助缔约国会议：积累资产追回领域的知识，鼓励开展合作，促进缔约国之间的信息交流并确定缔约国在追回资产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

在其第 2/3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决定，工作组应当继续其工作，以便找到具体落实 2007 年 8 月 27 日和 28 日其第一次会议各项建议的方式方法。依照第 2/3 号决议，工作组 2008 年 9 月 25 日和 26 日及 2009 年 5 月 14 日和 15 日又在维也纳举行了两次会议。

缔约国会议似宜重点审议工作组会议的成果，尤其是它在以下方面的建议：(a)逐步积累知识；(b)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任和信赖；以及(c)技术援助、培训和能力建设。会议似宜审议由工作组提出的这些及其他建议，它们载于由秘书处编拟的关于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建议实施情况的背景文件（CAC/COSP/2009/7）。

缔约国会议对资产追回问题的重视已在自评清单中得到反映，该清单涉及公约以下条文：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第 52 条）、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第 53 条）、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第 54 条）、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 55 条）及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 57 条）。会议似宜审议由秘书处编拟的分析第二届会议以来从会员国收到的有关其实施这些条文的答复（CAC/COSP/2009/9）。

2007 年 9 月 17 日，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银行发起了被盗资产追回（StAR）举措，这是帮助各国落实公约相关条文并鼓励和推动及时系统返还腐败所得资产的一项联合努力。在 StAR 的举措下，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处理了缔约国会议及其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所提出的多数建议。应当向会议通报 StAR 举措实施进展情况。

## 文件

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资产追回问题工作组建议实施情况的背景文件（CAC/COSP/2009/7）

## 4. 技术援助

缔约国会议第 1/5 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临时工作组，以便 (a)审查技术援助需要；(b)提供优先事项方面的指导；(c)审议资料，包括通过缔约国会议核准的自我评估清单收集的资料；(d)促进技术援助的协调。在其第 2/4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重点注意捐助方协调和确定技术援助需求。

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在维也纳举行了两次会议——2007 年 10 月 1 日和 2 日以及 2008 年 12 月 18 日和 19 日的会议——并将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第三次会议。

工作组拟订了一些缔约国会议似宜审议的具体建议，其中包括将公约的各项规定纳入各国已由或将由双边和多边捐助机构或其他技术援助提供者供资的反腐败工作主流。在这方面，缔约国会议似宜特别注意 2007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在蒙得维的亚举办的“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技术援助问题国际合作讲习班”的研讨情况（CAC/COSP/2008/6）。工作组还建议设立一个国家反腐败措施和关于实施公约相关条款的法规的电子存放处，供从业人员使用。

此外，根据工作组所提的一项建议，设立了反腐败专家小组，目的是根据请求提供所需的专长。工作组还承认需要积累在公约所设三个具体领域的知识和专长：预防、定罪和资产追回。



依照会议关于通过自评清单或其他手段搜集和分析技术援助方面的信息的要求，秘书处在自评清单中列入了希望缔约国表明其是否需要技术援助而且如果需要则又需要哪类援助的请求。根据对所收到的答复的初步分析，工作组要求向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提供宽泛的分析。

在讨论该议题时，会议似宜专门审查通过自评报告收集的信息并借鉴国家一级的实际经验，例如为此开展涉及对在公约方面存在的差距加以分析的项目和开展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试点方案。在承认只有援助请求国才能确定技术援助的需求和优先事项这一原则的同时，工作组注意到，还需要搜集关于援助提供国的技术援助信息。会议似宜进一步审查可否通过一些方法向援助供应方收集信息，然后借鉴各国已有实际经验着手探讨在援助供应方与技术援助需求国之间逐步做出合作安排，建立区域和国际协调网。会议似宜审议由秘书处制作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履约情况和公约实施所需技术援助的背景文件（CAC/COSP/2008/9）。

## 文件

秘书处就为应对成员国通过自评报告而确定的需求视可能展开的技术援助活动的建议而编拟的背景文件（CAC/COSP/2009/5）

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综合报告（CAC/COSP/2009/8）

秘书处编拟的关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履约情况和实施公约所需技术援助的背景文件（CAC/COSP/2009/9）

## 5. 审议涉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问题

大会第 58/4 号决议请缔约国会议讨论对涉及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行为进行定罪的问题和有关问题，同时考虑到特权与豁免权问题以及国际组织的管辖权和作用，包括为此就这方面的适当行动提出建议。

缔约国会议第 1/7 号决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邀请有关的国际公共组织与缔约国一道参加有关特权与豁免权问题以及国际组织的管辖权 and 作用的开放式对话。2007 年 9 月 27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这一对话。这一对话之后，紧接着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举行了一次关于机构廉正举措的会议，这是一个内部过程，作为第一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理事会各组织成员将根据公约的各项原则，联手审查其规章与规则。

在其第 2/5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开放式对话，重点改进国际公共组织与缔约国在进行调查方面的合作方式，并就该问题举办一个讲习班。该讲习班于 2009 年 1 月 28 日和 29 日举行。

在其第 2/5 号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还请秘书处继续与有关国际公共组织展开的对话，目的是收集如何确保预防腐败和处理好可能涉及国际公共组织成员的腐败案件的信息。针对这一请求，2009 年 1 月 28 日举行了机构廉正举措的第二次会

议，在这次会议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的成员继续合作，根据《公约》各项原则共同审查其条例和规则。

会议似宜适当考虑开放式对话问题讲习班和机构廉正举措会议提出的建议，其中包括：**(a)**鼓励缔约国授权被指定负责与其他缔约国展开合作的中央权力机关依照《公约》第 46 条第 13 款，担任与国际组织展开合作的联络中心；**(b)**鼓励国际组织采取与缔约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反腐机关展开合作的书面政策，解决在讲习班期间提出的技术问题；及**(c)**鼓励缔约国利用其作为国际组织成员的地位鼓励这些组织对本组织内部规则和条例作出调整，以便向《公约》各项原则看齐。

自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以来，由于在实施会议相关决议方面所做的工作，该议题所涉问题变化很大。因此，已将审议重点放在了该问题所涉国际合作的内容上。有鉴于此，会议似宜结合议程项目 2(c)讨论该议程项目，目的是最为有效地利用其时间，并能从国际合作问题专家的与会中获益。

## 文件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 2/5 号决议实施情况 (CAC/COSP/2009/10)

### 6. 根据公约有关条款 (第 6 条第 3 款；第 23 条第 2 款(d)项；第 44 条第 6 款(a)项；第 46 条第 13 和第 14 款；第 55 条第 5 款；及第 66 条第 4 款) 审议通知要求

缔约国会议似宜审议如何能够最好地确保提供公约第 6 条第 3 款；第 23 条第 2 款(d)项；第 44 条第 6 款(a)项；第 46 条第 13 和第 14 款；第 55 条第 5 款；及第 66 条第 4 款所要求的最新资料。会议似宜结合议程项目 2 审议该议程项目。

## 文件

关于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批准情况及与《公约》有关的通知、声明和保留会议室文件。

### 7. 其他事项

在审议议程项目 7 时，缔约国会议似宜审查在进一步促进对公约的批准或加入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以便增加缔约国的数目，并从而有助于对该文书的普遍遵守。

### 8. 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缔约国会议应当审议和核准其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该临时议程将由秘书处与主席团协商拟订。

### 9. 通过报告

缔约国会议应当通过其第三届会议的报告，该报告草稿将由报告员编写。

## 附件

**拟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多哈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拟议工作安排**

日期	时间	项目	题目或说明	项目	题目或说明
11 月 9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1 (a)	会议开幕		
		1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c)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1 (d)	观察员与会		
		1 (e)	通过主席团关于全权证书的报告		
		1 (f)	一般性讨论		
	下午 3 时至 6 时	1 (f)	一般性讨论 (续)	2	实施情况审查问题工作组
11 月 10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2	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实施情况(介绍自评综合清单)	2	实施情况审查问题工作组
		6	根据《公约》有关条款审议通知要求		
		2 (a)	预防腐败问题专家协商会议		
	下午 3 时至 6 时	2 (a)	预防腐败问题专家协商会议 (续)	2	实施情况审查问题工作组
		2 (b)和 (c)及 5	定罪问题专家协商会议; 国际合作问题专家协商会议; 审议涉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问题		
11 月 11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2 (b)和 (c)及 5	定罪问题专家协商会议; 国际合作问题专家协商会议; 审议涉及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贿赂问题 (续)	2	实施情况审查问题工作组
		4	技术援助	2	实施情况审查问题工作组
11 月 12 日, 星期四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4	技术援助 (续)	2	实施情况审查问题工作组
		下午 3 时至 6 时	4	资产追回	2
11 月 13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时至 下午 1 时	5	资产追回 (续)	2	实施情况审查问题工作组

---

日期	时间	项目	题目或说明	项目	题目或说明
	下午 3 时至 6 时	7	其他事项		
		2、3、4 和 5	审议并通过决定		
		8	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9	审议并通过报告		

---